

团 体 标 准

T/JSCIA ×××-2022

工业直链烷基苯

Industrial linear alkylbenzen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

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2 - ×× - ×× 发布

2022 - ×× - ×× 实施

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金桐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卞为梅、顾文忠、陈小弟。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工业直链烷基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直链烷基苯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以脱氢法生产的工业直链烷基苯，该产品主要供生产合成洗涤剂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14 化学试剂 折光率测定通用方法
- GB/T 1884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
- GB/T 5177-2017 工业直链烷基苯
- GB/T 6536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
-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实验方法
- GB/T 11275 表面活性剂 含水量的测定
- GB/T 15818 表面活性剂生物降解度试验方法

3 产品分子式

工业直链烷基苯的分子式为： $R-C_6H_5$ （R为平均十二碳烷基）。

4 要求

4.1 理化指标

工业直链烷基苯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工业直链烷基苯的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外观	水白透明、无悬浮物的液体
色泽/Hazen	≤ 5
折光指数 n_D^{20}	1.4820~1.4850
密度(20℃)/(g/cm ³)	0.855~0.870
溴价(以Br计)/(g/100g)	≤ 0.01
可磺化物(质量分数)/%	≥ 98.6

表 1 (续)

项 目		指 标	
直链烷基苯含量(质量分数)/%	≥	94.0	
平均相对分子量		238~250	
水分(质量分数)/%	<	0.010	
馏程/℃	体积分数 5%	>	280
	体积分数 95%	<	310

4.2 生物降解度

工业直链烷基苯经磺化、中和制成的烷基苯磺酸钠，初级生物降解度在7d后不低于90%。

5 试验方法

5.1 通用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符合GB/T 6682的三级水。

5.2 外观

将试样置于烧杯或玻璃瓶中，在25℃目测。

5.3 色泽

按GB/T 5177-2017附录A测定。

5.4 折光指数

按GB/T 614测定。

5.5 密度

按GB/T 1884测定。

5.6 溴价

按GB/T 5177-2017附录B测定。

5.7 可磺化物

按GB/T 5177-2017附录C测定

5.8 平均相对分子量

按GB/T 5177-2017附录D测定。

5.9 水分

按GB/T 11275测定。

5.10 馏程

按GB/T 6536测定。

5.11 生物降解度

按GB/T 15818测定。

5.12 直链烷基苯含量

按GB/T 5177-2017附录E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和检验项目

6.1.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4章规定的全部项目。在下列情况下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式生产时，原料、工艺、设备、管理等方面（包括人员素质）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正常生产时，应定期进行型式检验，一般情况下每年一次，直链烷基苯含量低于 92.0%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c)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行业管理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时。

6.1.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表1规定的全部项目。

6.2 产品组批与抽样规则

6.2.1 组批

产品按批交付及抽样验收，一次交付的同一规格、同一批号的产品为一交付批。

生产单位交付的产品，应先经其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符合本标准并出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方可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应包括：生产厂商名称、产品名称、商标、执行标准编号、产品等级、批号、批量、质量指标、生产日期等。

收货方凭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验收，必要时可按下述规定在一个月内抽样验收或仲裁。

6.2.2 取样

以罐（车、船）或桶为单位，批量大于1时，根据批量大小，罐（车、船）装产品按表2、桶装产品按表3确定取样单位数，从批中随机抽取样本单位。

对于横截面均匀一致的油罐，采用等量合并从油罐的顶液面到罐底的油面的高度的1/6、1/2、5/6液面处所采取试样组合而成的方法取样。

对于火车油罐车和汽车油罐车，在罐内深度1/2液面处取样。

表2 罐（车、船）装产品的批量和样本量

批量（包装数）	1	≤8	9~15	≥16
样本/个	1	2	3	5

表3 桶装产品的批量和样本量

批量（包装数）	1	≤25	26~150	151~1200	≥1201
样本/个	1	2	3	5	8

从每个取样单元中等量采取总量为3kg的样品，分装于三个洁净、干燥的具塞样品瓶内，加塞密封，贴上标签，标明产品名称、产品等级、产品批号、生产单位、采样日期、采样人。交收双方各持一份进行检验，第三份由交货方保管，备仲裁检验用，样品应存放于暗处，保管期为一个月。

6.3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按修约值比较法判定合格与否。如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可重新取两倍样本，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4 仲裁

交收双方因检验结果不同，如不能协商一致时，可商请仲裁检验，以仲裁结果为最终依据。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7.1.1 包装物应有下列标志：

- a) 产品名称、商标、等级、采用标准编号；
- b) 生产日期或产品批号；
- c) 净含量和毛重；
- d) 有防水防潮等文字或标识；
- e)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7.1.2 包装物上印刷的标志（图案及文字）应清晰美观，无脱色，防水、防油。

7.2 包装

应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专用油罐（车、船）或不受腐蚀、能保证强度的清洁容器包装，产品装入容器时应根据气温变化留有间隙，装入容器后应盖紧并加印封。包装净含量应符合标称质量。

7.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加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受潮，轻装轻卸，避免包装破损。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洁净的库房内，盖口应朝上，如需在露天存放时，应加遮盖物以防晒、防雨、防潮、防止包装破损。

